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及1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2楼2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是临时紧急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包贺林先生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事项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